

日本厚生劳动省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老年照护合作的执行计划

日本厚生劳动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双方”），

认识到：老龄化对社会经济发展及卫生体系可持续发展带来持续挑战；

日中两国在应对老龄化方面合作前景广阔，老年照护是积极应对老龄化的重要领域；

为共同应对老龄化带来的卫生相关挑战，在《日本国厚生劳动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和医学科学合作备忘录》框架下，进一步加强在老龄照护领域合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执行以下计划：

第一项 总体目标

在平等、互惠、互利基础和原则执行本计划，促进双方老年照护领域的合作。本执行计划体现双方共识，但不产生任何有法律约束力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项 活动领域

双方优先在以下领域加强和发展合作：

一、老年照护制度及政策，包括老年照护制度框架、照护人才配置及照护费用支付方式；

二、老年护理，包括护理继续教育、护理管理及护理质量和标准和制度建设；

三、相关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包括老年护理、健康养老、失能（失智）照护、社区养老、康复管理及慢病管理人才培养和培训；

四、老年照护相关信息化体系建设及管理；

五、双方共同决定的其他感兴趣的领域。

第三项 合作方式

基于本执行计划，双方同意开展以下形式的合作活动：

一、信息交换和科技交流；

二、人员和专家互访；

三、组织和其它相关会议；

四、联合专题课题研究；

五、老年护理行业协会等有关机构间直接合作；

六、开展培训。

第四项 资金

一、双方将在本执行计划框架下共同确定合作项目的资金来源；

二、原则上，出差到对方国家参加活动的一方承担旅费，包括交通费和食宿费，不排除根据情况进行协商；

三、所有本执行计划下的合作项目将在双方制定的经费范围内开展。

第五项 协 商

双方将应一方要求就与本执行计划条款相关的任何事项开展共同协商，并共同致力于本着合作互信的精神，解决可能出现的任何困难和误解。

第六项 有效期及终止

本执行计划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任何一方可在执行计划终止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执行计划。除非一方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该备忘录将自动续签五年。

本执行计划于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在 签订。
一式两份，每份均用日文、中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日本
厚生劳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